

●人间百味●

车祸引发纠纷
法官真情调解

4月30日,新县法院审结一起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63岁的老太太赵某被石某撞伤后,新县法院法官运用亲情调解法,促使石某当庭兑现赔偿款24000元,案件圆满了结。

2010年2月22日19时15分,石某驾驶二轮摩托车沿省道213线由南向北行驶,在新县新集镇巴棚村巴棚桥路段将赵某撞倒,致使赵某受伤。新县交警大队认定石某负事故全部责任。2010年3月29日,赵某起诉到法院,要求石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各项经济损失50000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多次前往双方当事人家中,了解案件的情况和双方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邀请双方的亲戚朋友参与调解工作。在法官的多次努力下,赵某与石某最终就赔偿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石某当庭兑现了赔偿款。

(李伦达 张涛)

姐弟失散多年
民警相助团聚

近日,商城县公安局汪桥派出所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帮助一外地男子找到其失散多年的姐姐并帮助他们回家。

2010年4月7日17时许,汪桥派出所民警在值班室热情接待了一名来自贵州省的男青年田勇。田勇反映他的姐姐田洪英几年前因患精神病走失,前几天商城县汪桥镇钟铺村一个叫余少校的人打来电话说田洪英在他家,因不知余某具体地址,特到派出所求助。问明有关情况后,汪桥派出所民警立即带领田勇找到余少校家。在余少校家,田勇见到了失散多年的姐姐田洪英,姐弟俩相拥而泣。经询问查明:田洪英于2007年8月间因患精神病在治疗期间出走,一路流落到河南。汪桥镇钟铺村居民余少校于2009年10月在潢川县双柳树镇看到路边的田洪英,因见她可怜,便将她领回,给她治病。在余少校的照料下,田洪英渐渐恢复记忆,说出了家庭地址及联系方式,余少校便打电话联系上其家人。于是便出现了田勇千里寻亲的感人一幕。

在得知田家家庭困难,姐弟俩已无钱返家的情况后,汪桥派出所民警又给了他们返家的路费。临走时,田勇紧紧握着民警的手,眼含泪水,一个劲儿地说:“谢谢警察同志,太感谢了!”

(冯如 宋时霖)

制造事故骗保
难逃法律严惩

日前,平桥区法院以保险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2006年6月21日8时30分许,被告人刘某某根据同案人王某的安排,驾驶王某在财险郑州分公司投保的豫S23095号奥迪轿车,故意撞到河南省新郑市107国道七里井南铁路限高铁柱,制造车被撞坏的事故,以此骗取财险郑州分公司保险金162204.94元。2009年12月8日,被告人刘某某的亲属代尚未回国的他到当地公安机关投案,当日刘某某人境时被抓获。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故意制造交通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保险诈骗罪,鉴于其受人指使参与犯罪亦未分赃,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案发后有自首情节,能认罪、悔罪,遂对其从轻作出以上判决。

(王晓丹)

乘客大意丢失钱财
民警帮助失而复得

4月7日13时许,息县公安局关店派出所接到淮滨县马集镇村民王某求助。王某反映其于当日下午乘班车到信阳为嫂子看病,下车时发现行李包拿错了,自己的包内有现金14300元、户口本、农村医疗合作本和衣服等物,而现在手中行李包里面除了几件生活用品外,还有一个关店乡新颜村小学胡小兵(化名)的作业本,希望民警帮忙查找。关店派出所所长丁新对此高度重视,立刻组织民警展开查询。民警们通过信阳警务综合平台查到胡小兵家住关店乡新颜村,其祖父名叫胡某某,遂驱车赶到胡某某家。一开始,胡某某对其拿错包一事不予承认。丁新耐心地做胡某某思想工作,指明其错拿别人的行李本身也有过错,如今不能错上加错,况且这些钱是别人的救命钱。在民警的教育下,胡某某最终被感化,拿出了拿错的包,并将14300元也交了出来。王某和嫂子两人接过失而复得的财物喜极而立,执意拿出一部分钱感谢民警,被民警婉言谢绝。两人激动地说:“息县的公安民警的办事效率高!真是我们的救命恩人啊!”

(杨云仙)

合伙强奸妇女
最终难逃法网

4月27日,光山县法院以被告人冯某犯强奸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2009年7月6日23时许,被告人冯某伙同黄某、冯某经预谋,以到光山山浣陂水库游玩为由,将女青年黄某某骗到浣陂水库大坝后欲与其发生性关系,黄某某不从。被告人冯某采取暴力手段帮助黄某、冯某强行奸污了黄某某。案发后,被告人亲属赔偿被害人16000元,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冯某伙同他人采取暴力手段,强行奸污妇女,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起次要、帮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犯罪后自动投案,庭审中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是自首,依法对其可从轻或减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亲属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庭审中被告人认罪态度好,对其亦酌情从轻处罚。依据被告人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可对被告人减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黄花)

惯犯不思悔改
骗财落入法网

付某因犯盗窃罪与诈骗罪曾两次被判入狱,但是仍不思悔改。近日,他因诈骗钱财,又把自己送进了牢房。

2009年五一期间,付某看到一则征婚启事后,觉得有机可趁。于是,他购买了电脑,又从地摊上买回驾驶证、重庆市电信局工作胸卡与住房分配表等资料。随后,他就和息县籍离异女士李某取得了联系,谎称自己的前妻去世,愿意和其交朋友,并提供事先准备好的“资料”复印件。通过网上交往,李某感觉与人颇有缘分。当年5月22日,他们在信阳市相约见面。25日,两人住进了息县旅馆,开始谈婚论嫁。在此期间,付某以应给自己的父母见面礼为由向李某索要财物。27日,李某取出现金1.6万元交给付某。次日清晨,付某以买早点为由逃之夭夭。2010年3月2日,公安机关将其抓获。

息县法院审理此案认为,被告人付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且在原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罪,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遂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000元。

(余杰 邹场)

队网页,紧急情况时,可先行电话通知要求有关中队布置警力,协助堵截和追缉交通肇逃车辆和人员。接到协查通报的有关中队应立即布置堵截和追缉工作。对暂无线索的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应将案发地向社会公告,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向有关单位、部门发放协查通报,发动群众提供线索,必要时可在现场范围内张贴告示。经上级部门批准可以向社会发布悬赏公告。四是建立各警种协同作战的侦破机制。该大队加强与治安、刑侦等部门的协作,建立多警种防控网;加强与周边地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协作,组建区域快速堵截网络;推行定期联席会议制度,确保交通肇事逃逸能及时堵截追查。五是加强路面控制。六是落实异地追逃责任。

明港交警大队

深入开展客运交通安全整治工作

本报讯(李代余 田连合)连日来,为切实遏制客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明港交警大队强化工作措施,深入开展客运交通安全整治工作。

该大队一是与辖区客运场站、运输企业密切配合,通过认真落实安全运输管理规章制度,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驾驶人,对超过核定载客额度的客车人实行严查重处,坚决不让超员车出站,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二是针对辖区道路实际情况和客运车辆运行特点和规律,适时调整警力部署,在加强路面巡逻的同时,充分发挥交通安全检查站的作用,对7座以上的营运客车做到逢车必检,逢车必查。三是充分利用“五进”宣传,重点宣传客运车辆超员、超速、超载的危害性,以惨痛的事故案例警示和教育广大群众增强交通安全意识,自觉抵制超员车,形成

罗山县交警大队

迅速破获“4·25”重大交通肇事逃逸案

本报讯(罗文)近日,罗山县交警大队利用电子监控系统,迅速破获了“4·25”重大道路交通肇事逃逸案。

4月25日19时52分,罗山县交警大队值班室接到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指令:在312国道楠杆街道路口,发生一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一辆轿车撞死一行人后,向信阳市方向逃逸。值班民警接警后,在通知伍家坡中队设卡堵截的同时,将案件基本情况向大队领导进行汇报。

副大队长易德来及时向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反馈警情,请求给予配合,在312国道设卡

堵截,并要求民警高立中、沈建国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勘查、走访群众、寻找破案线索。办案民警仔细走访周围群众,有目击者反映肇事车辆是一辆轿车,车牌尾数是“80”。

易德来立即调取电子监控录像。通过对电子监控抓拍画面分析,加强车牌尾号“80”车辆比对,发现在19时49分,一辆豫S4xx80轿车通过楠杆街道路口,而路口与事故发生地点相距约2分钟至3分钟路程。此时,从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传来消息,一名过路群众举报肇事车辆的车牌好像是豫S4xx80。

通过交警队信息平台,易德来调取豫S4xx80轿车车主基本信息,并与车主徐某取得联系。徐某称本人在武汉。办案民警耐心做其思想工作,讲明交通肇事逃逸是违法犯罪行为,包庇肇事者将承担法律后果。徐某答应劝肇事者投案自首。26日凌晨2时许,肇事驾驶员乔某来到该大队投案自首。

经查,4月25日,徐某与乔某换车去武汉。当日晚19时50分,乔某驾驶徐某的S4xx80轿车到信阳办事,途经罗山发生了交通事故,因害怕受害方家人报复,所以驾车逃逸。



近日,平桥区检察院在平桥世纪广场开展了平安建设宣传活动,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图为该院工作人员在解答群众咨询。

李实 摄

潢川县检察院

开展向玉树灾区献爱心活动

本报讯(魏震 张建辉)4月26日,潢川县检察院开展向玉树灾区献爱心活动,干警们共为灾区捐款9300元。

4月26日上午,是该院

例会的时间。会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徐晓明向全院干警发出了“向灾区人民伸出援助之手,向玉树人民奉献爱心”的号召,号召广大党员干警积极向灾区人

民捐款。会后,徐晓明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捐款,机关全体党员干警职工也踊跃捐款,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表达对灾区人民的爱心和支持。

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查处力度,对顶风违纪的干警坚决查处,严格依法依规处理,绝不姑息迁就;要强化教育,完善制度,构建科学合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切实做到权力运行到哪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确保法官队伍的廉洁高效;加大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惩处力度,提高违法违纪的成本,从而建立起法官不能为的监督机制、不愿为的自律机制和不敢为的惩治机制相结合的三位一体的长效管理机制,真正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一心为民、公正廉洁的人民法官队伍。

总之,三项重点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是一个崭新的课题,长期的任务,必须不断地探索,必须永不松懈。基层法院只要时时绷紧队伍建设这根弦,全面提高广大法官的司法能力,扎扎实实打牢审判工作基石,就一定能够交出一份让人满意的答卷。

新县交警大队

建立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布控堵截机制

本报讯(刘泽勇 邵家瑞)今年以来,为全面加强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追逃工作,新县交警大队结合工作实际,建立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布控堵截机制,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建立技术侦防网络。该大队在全县主要交通要道、城乡结合部和事故多发

地利用先进电子监控系统和自动监测系统对过往车辆进行全天候监控。二是制定协查布控堵截方案。该大队制定分级布控堵截方案:第一级跨县布控堵截,由大队负责与支队或相邻大队联系协调;第二级县城范围内布控堵截,由大队负责;第三级县乡范围内布控堵截,由各中队负责。该大队

还制定了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堵截、查缉预案,成立应急指挥小组,一旦接到肇事逃逸事故报案,立即启动预案,赶赴现场,迅速弄清现场情况,开展布控堵截工作。三是建立协查机制。该大队规定:要求协查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可通过支队协调将协查通报挂省总队公安网页。本县需协查的可挂支

息县交警大队

加强“五一”期间交通违法行为整治

本报讯(杨树海 王征)“五一”期间,针对辖区客运车辆超员,农用车、三轮车、摩托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增加的趋势,息县交警大队积极行动,深入开展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该大队通过开展交通安全知识“五进”活动,教育广大驾驶员不开超员车辆、不酒后驾驶,教育广大中小学生不坐超员车辆,并公布了超员车辆查纠举报电话,强化客运车辆营运监督。二是立足本职,不断提高辖区机动车辆

的安全技术检验率。针对偏远乡镇群众出行不便,而机动车分布面广的实际状况,民警通过调取辖区逾期未检验机动车相关资料,逐一与车辆所有人进行联系,对实在不能到车管所来检验的机动车采取了上门检验,尽可能地减少道路交通隐患。三是不断加大路查、路检执法力度。“五一”期间,该大队民警放弃休假,集中警力加大对重点危险路段、重点车辆的执法检查力度,对超员、超速、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

商城县交警大队

开展“午后查酒驾”行动

本报讯(冯如 陈胜)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于4月1日实施后,为加大查处力度,提高宣传效果,切实增强广大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近期,商城县交

警大队开展了“午后查酒驾”行动,共查获酒后驾车人员6人,无证驾车人员4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12台,机动车驾驶证16本,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果和宣传交通安全意识,近期,商城县交



聘用工能否成为贪污罪的主体

基本案情:2000年1月,徐某被某县电业局聘请为某乡供电所农电工,并签订了聘用协议书。现已查明,徐某在2006年8月利用管理某乡三个供电台区之便,将配变表计采取拆除封底签反拨表数或拆掉封钩致使表计不走的手段进行窃电,作案达15次,共侵吞公款计人民币3万多元。

分歧意见:本案焦点是徐某被聘用工作是否是公务行为?聘用工能否成为贪污罪的主体?若徐某工作是公务性质,其窃取公款行为构成贪污罪。若是劳务性质,其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

第一种意见:徐某行为构成贪污罪

(一)从事公务是国家工作人员的本质特征。公务主要表现为与职权相联系的公共事务以及监督、管理国有财产的职责。判断是否从事公务主要是看实际从事的工作是否属于公务性质。本案中徐某负有管理、使用、保管国有财产的职责,其行为显然是公务行为。

(二)徐某行为构成贪污罪。根据我国《刑法》第93条和第382条的规定,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它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罪论处。本案中,徐某利用管理某乡三个供电台区职务之便,将配变表计采取拆除封底签反拨表数或拆掉封钩致使表计不走的手段进行窃取电,窃取国有财产,且数额达到刑事责任标准,故应以贪污罪论处。

第二种意见:徐某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
本案中,徐某只是电业局聘请的农用工,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徐某不是在编人员,也不是依据劳动合同而产生的工作义务,故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我国《刑法》第271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构成职务侵占罪。

评析意见:笔者同意第一种意见

我国刑法中贪污罪的主体包括两类:一是国家工作人员。包括第93条第1款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第2款规定的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它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又称准国家工作人员);二是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本案中,徐某利用管理某乡三个供电台区和代收电费之便,对用户收取实际用电量,而对电业局却采用瞒报电量或少报电量的方法将实际收取的电费部分据为己有,且数额已达到了刑事责任标准,故应以贪污罪论处。

(新县人民检察院 刘瑜)

以案说法

(上接B1版)全面加强“立案信访窗口”建设;实行工作日院长轮流接待访,定期“大接访”等制度,认真倾听群众的诉求,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审判不公、立案难、申诉难、执行难等问题;加大巡回审判工作力度,积极开展诉前调解、立案调解等工作,及时高效地化解矛盾纠纷,真正使人民司法贴近群众、服务群众、赢得群众,更好地体现人民司法的优越性。

落实审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公开立案标准,通过电子显示屏、展板等形式将法定的立案要件、程序和时限要求等公开,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的司法需求;公开审理过程,除法定不应公开开庭的案件,其它案件一律公开开庭审理,允许社会各界人士旁听;公开裁判文书,除按规定不准上网的裁判文书外,其它文书一律上网,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聘请司法廉政监督员,定期

加强法官队伍建设 推进三项重点工作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工作,组织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切实保障群众对司法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提高法官公正廉洁执法的能力
加强制度建设,严格细节管理。以“制度创新年”为契机,完善法官个人绩效考核制度,制定《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将法官个人的德、能、勤、绩等各项指标量化进行考核,并与奖惩直接挂钩;完善《法官行为规范实施细则》,对法官行为中涉及职业道德、司法廉洁、审判质量、审判效率以及着装仪表等提出明确要求,实现对法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执法行为等方面的有效约束。

强化内部约束,规范司法行为。在严格执行最高法院“五个严禁”、省高院“十条禁令”、信阳市委“五禁止、十不准”等规定的同时,从上班、下班、值班、警车管理、环境卫生等制度抓起,加强一日工作制度文化建设;成立干警作风督查小组,有效落实干警日常纪律作风督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建立干警廉政档案,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促使干警纪律作风不断好转;成立案件质量评查小组,全面加强案件评查工作,评查扣分直接计入部门年终考评得分,并与法官个人晋级晋职、评优评先挂钩,有效提高案件质量。

加大惩处力度,确保廉洁高效。法院的